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田汽车”）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专业背景：经济管理

（一）本职及其他兼职

本职：南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兼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天津企业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二）福田汽车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全部投同意票、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

- **董事会出席情况：**应出席 20 次，实际出席 20 次，全部投同意票。其中，1 次现场出席、19 次通讯出席。
-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4 次。
- **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审计/内控委员会应出席 9 次，实际出席 9 次；提名/治理委员会应出席 12 次，实际出席 12 次。以上会议全部发表同意意见。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审核议案共 3 项（《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日常工作情况

1、行使独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等涉及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并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宜予以审议。

同时，在本报告期，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均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咨询、核查工作，也未曾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亦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

3、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等。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审计/内控委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就公司业绩预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三）现场工作情况

1. 积极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业务运营：

- 参加实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关于战略、经营、市场、产品、财务等相关汇报。
- 收阅公司月度、季度汇报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 日常通过电话、微信、每日闪讯等方式知悉公司动态、行业动态等。

2. 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 2024年4月，与公司董秘、财务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年报进展。
- 2024年4月，参加公司公交车出口产品交流会，与公司海外业务人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目前出口产品及车型进行深入了解。
- 2024年4月，与公司董秘、试验中心技术总工、欧辉氢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对试验中心运行情况、欧辉客车业务深入了解。
- 2024年6月，与公司董秘、福田卡文新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情况。
- 2024年6月，本人与公司董秘交流，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 2024年8月，与公司董秘等就公司半年报情况进行了交流。
- 2024年8月，现场参加公司周年庆典活动，并与公司工程研究总院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公司目前掌握技术，未来重点发力方向等。
- 2024年9月，到公司欧辉事业部参加交流会，对欧辉产品进行了解。
- 2024年10月，与海外事业部相关人员就海外业务及产品进行了沟通交流。
- 2024年12月，与公司董秘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 2024年12月，与公司董秘、欧辉自动驾驶客车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了解自动驾驶公交车运营情况。
-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为公司推荐潜在购车客户，助力公司业务拓展。

3. 参加培训的情况

- 2024年4月25日，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从实践案例谈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 2024年5月30日，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专题培训。
- 2024年6月6日至6月20日，自学公司发送的《关于提醒公司董监高重点关注减持新规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减持新规相关材料，了解掌握了董监高应重点关注的减持新规相关事项。
- 2024年6月20日，作为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第三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特邀讲师，以“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为题，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开展授课，内容主要围绕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和内涵、新质生产力的应用要点以及上市公司应用四个方面。
- 2024年12月13日至12月23日，自学了公司发送的《2024年董监高年度培训材料》。

4. 现场调研检查情况

- 2024年4月，现场调研试验中心和欧辉总装二部。
- 2024年6月，现场调研福田卡文新能源。
- 2024年8月，现场参加公司科技文化节。
- 2024年12月，现场调研欧辉无人驾驶公交车。此次调研重点聚焦于对L4级欧辉自动驾驶客车的技术了解及产品体验，通过实际乘坐、与安全员及技术人员沟通交流，亲身感受了欧辉自动驾驶客车在行驶过程中的稳定性强、安全性好、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秀性能指标。
- 2024年12月，现场调研北汽蓝谷。本次参观了北汽蓝谷实验中心、展车等，并与北汽蓝谷董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主要了解了新能源乘用车企现状，对后续本人参与商用车企的新能源战略决策有较大帮助。
- 2024年12月，参加了福田卡文新能源技术战略暨全新产品发布会。

5.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按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调整、高管薪酬、对外担保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充分地配合本人开展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足够的资源；公司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组织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调研检查等，能够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能够按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会前与本人充分沟通交流，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履职过程中，不断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意识，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独立判断，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发生，也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3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表决，均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

2024年，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事项，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0月，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86,363,108股。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的执行落实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信息96件，其中自愿性信息披露2件。

（五）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4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经审查，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会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及会计政策，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全体董监高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工作，并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将披露《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鹿政华同志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秦志东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巩海东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吴骥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迟晓燕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4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兆文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梁兆文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调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聘任李庆华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术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宋术山同志调为李庆华同志。

2024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吴海山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吴海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在提交董事会前对以上议案进行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公司严格执行了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激励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注入资产、资产整合等承诺。公司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一）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章、规定及要求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积极主动，与公司及时沟通与交流，独立分析与判断，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切实参与了公司决策，发挥了监督及专业咨询的作用。

（二）下一年度履职建议

2025 年对公司而言注定充满挑战与机遇。身为独立董事，我深感责任重大，决心在董事会战略决策和考核与薪酬两大关键板块，全力以赴，加大工作投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在战略决策领域，新能源汽车与公司国际化战略将是我重点关注的核心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全球化浪潮方兴未艾，我将深度调研、分析，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洞察，推动公司在这两个赛道上实现突破，打造全新亮点，助力公司“二次创业”。

考核与薪酬体系，是激发团队活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我将致力于推动核心团队向年轻化、专业化、规范化方向迈进，在促进公司高速发展的同时，把控团队风险。在薪酬设计方面，我会积极推动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团队能力的快速提升与成长。

新的一年，我将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汲取新知识、新理念，并定期将学习成果毫无保留地分享给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切实担当起公司战略顾问的角色，倡导学习型组织建设。

我将充分发挥自身在管理专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深厚积淀，严格遵循独董新规要求，合理规划时间，确保有充足的精力投入现场工作，以更加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为公司提供前沿理论成果与专业咨询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回首过往，公司董监事会、经理层以及董秘、董办工作人员，给予了我莫大的支持与帮助，在此，我向大家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展望 2025 年，衷心祝愿公司能够蹄疾步稳，加快改革发展步伐，不断扩大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在商用车行业的领导地位。

以上是我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董事评议。

该述职报告尚须提交福田汽车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独立董事：李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